

法 院 公 告

林碧霜：

原告平安融易（江苏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与被告林碧霜追偿权纠纷一案 [(2026) 闽 0681 民初 6617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:00 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3 日）